

化学与化工学院关于委托联合培养研究生安全协议书

为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制度。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在2018年7月1号开始执行。

甲方法人代表：

姓 名：_____ 单位_____（校外或院外）

乙方：（外派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

姓 名：_____ 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丙方：（联合培养研究生）：

姓 名：_____ 单位：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联合培养研究生人身安全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等事物，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1、甲方或其所在依托单位为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丙方在来甲方途中或从甲方离开的途中以及在甲方单位开展研究期间，如发生安全问题，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赔偿费用；

2、甲方应为丙方实验研究及论文工作顺利进展提供必要的学习和工作条件，并有责任对丙方进行科研工作指导和安全教育。如因未尽相应的监督和教育管理义务而导致丙方遭受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需要确认甲方为培养丙方提供的实验或科研条件满足安全工作的需要并得到丙方的认可；

4、丙方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校、院级实验室安全考试，并参加学校或学院安排实验室安全培训。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并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正式生效，三方各持一份，学院留底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关于委托联合培养研究生，包含本院研究生去外单位开展临时性研究等。

注 2：甲方如为校内其他学院或二级单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8 年 6 月 25 日